

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石正林先生、谢水清先生、王苏望先生、杨祥先生、张秀成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